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克罗地亚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1266 次和 1269 次会议(见 CAT/C/SR.1266 和 CAT/C/SR.1269)上, 审议了克罗地亚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AT/C/HRV/4-5), 并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28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 由此增进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然而, 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在 2013 年 3 月才提交 2008 年到期应提交的报告。
3. 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 以及缔约国代表对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and 表达的关切提供口头和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下列国家法律的生效和修订:
 - (a) 《刑法》, 2013 年;
 - (b) 《监察员法》, 2011 年;
 - (c)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家预防机制》, 2011 年;
 - (d) 《保护精神障碍者法》, 将于 2015 年生效;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 (e) 《防止家庭暴力法》，2003 年；
- (f) 《庇护法修正案》，2013 年；
- (g) 《外国人法修正案》，2013 年；
- (h) 《免费法律援助法》，2014 年。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通过：2013-2015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移民政策；2013-2016 年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方案；2013-2020 年罗姆人融合国家战略及执行战略的相关行动计划(2013-2015 年)和 2012-2015 年防止贩运人口国家计划。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被剥夺自由者免遭酷刑和虐待的基本法律保障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法律纳入了被剥夺自由者免遭酷刑和虐待的基本法律保障，还欢迎缩减了审前拘留的时间。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在实践中，并未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从拘留伊始即提供所有的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对下述报告表示关切：(a) 将个人传唤到警察局，进行“情况交谈”长达数小时，才正式宣布他们是刑事犯嫌疑，然后才准许他们接触律师的现行做法；(b) 被拘留者无权由自选医生看病；(c) 被拘留者体检时有警察在场；(d) 不允许一些被拘留者将被拘留一事通知家属；(e) 缔约国法院在审前程序中进行还押拘留似乎是常态而不是例外；(f) 遭审前拘留者与已定罪囚犯关押在一起；以及(g) 被指控犯罪的个人若被视为可能对其本人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则将其转移入精神病院，进行法医检查，而在检查之前被关押长达数月(第 1、4、12、13、15、16 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依法和在实践中，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从被拘留伊始都能享受法律保障，免遭酷刑。缔约国应确保：

- (a)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个人：能够立即不受阻地与自己选择的独立律师联络；应其要求，立即获得独立的体检；可以与家属联络；
- (b) 对拒绝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基本法律保障的公职人员进行纪律处分或起诉；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公职人员因此种行为遭纪律处分的数目；
- (c) 司法机关和检调机关尽量酌情促进采用取代拘留的限制性较少的措施；
- (d) 警察拘留所羁押的所有个人的体检均应由独立的医生进行，体检时执法人员不得在场；
- (e) 遭审前拘留的个人应与已定罪囚犯分监；
- (f) 被拘留者的精神鉴定办法应重新审查，确保被拘留者被转移至精神病院做法医鉴定时，获得基本保障，免受酷刑，同时鉴定应尽快进行。

通过酷刑取证

7. 委员会虽未收到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使用酷刑获取证据的报告，但委员会希望收到资料，说明所有关于法官试图对被告称因遭受酷刑而供认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的情况(第 15 条)。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在法官收到酷刑初步证据时，法律是否授权法官展开调查；通过酷刑获取的证词被认为不可接受的案件；以及说明是否有官员因逼供获取此类证词而遭到起诉和惩处。

对酷刑和虐待的调查

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缺少详细资料，用以说明报告所涉期内，缔约国收到的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的数量、缔约国开展调查的指控数量、是否进行了起诉以及起诉做出的判罪和判刑。委员会还对少数民族人士、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受到执法人员和私人的虐待的报告感到关注。

委员会强调所有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指控，包括辱骂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均应受到调查。缔约国应有系统地收集关于下列项目的分列数据：收到的指控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施加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数量，包括少数民族人士、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指控；缔约国调查的指控数量；已进行的起诉；起诉做出的判罪和判刑以及官员因未能充分调查酷刑或虐待指控或者因拒绝在调查任何此类申诉过程中予以合作而遭到纪律处分的案件(第 12、13 和 16 条)。

独立的申诉机制

9. 委员会虽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调查警察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但感到关注的是，所有这些指控均继续交由内部控制司作初步调查，但该司同属雇用被指控的触法者的单位的机构。委员会关注该司并不完全独立，在打击酷刑和虐待方面不具成效(第 13 条)。

缔约国应确保依法和在实践中人人都有权向一个有效且完全独立的机制提出酷刑或虐待指控，而该机制将迅速作出调查和答复。

对剥夺自由场所的独立监测

10. 委员会虽欢迎监察员办事处作出的努力，该办事处还履行预防机制的职责，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委员会收到资料表示，对剥夺自由场所的独立和定期监测不足。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最近成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经费不足，且不断缩减，监察员办事处的人力和经费有限以及委员会的建议未获执行(第 2、11、12、13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一项国家预防机制，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独立、有效和定期监测与视察，并公布调查结果，向当局提出构成酷刑或虐待的拘留条件或行为，加强对被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独立监测。缔约国应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监察员办事处和国家预防机制的独立有效运作。缔约国还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允许它们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独立监测。缔约国应确保考虑执行监测机构的建议。

起诉战争罪和赦免酷刑

11. 委员会欢迎酷刑行为的起诉不适用时效法的资料，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武装冲突和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战争期间犯下的刑事罪行免受刑事起诉和诉讼的大赦法》、该法的修正案、《大赦法》和共和国总统的赦免决定，在 22,326 个获得赦免的人中，一些施加酷刑的个人也可能获得赦免。委员会还进一步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关于就战争罪判刑的政策资料，并关注大量的战争罪是在缺席的情况下起诉的，主要被告是塞族人，后者被判处的刑期比被控同一罪行的克罗地亚军队成员的刑期更长。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有报告指出，在“风暴行动”期间犯下的战争罪中，迄今只就其中一项作出最终判决(第 1、4 和 1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涉嫌共谋和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包括高级警官、军事人员和政治官员都绳之以法。缔约国应废除允许被判犯有酷刑或虐待的享受赦免的做法，一如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2007 年)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的第 3(2012 年)号一般性意见中所确认的：委员会在意见中申明对酷刑罪发布大赦令不符合缔约国的义务。

拘留条件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增强监狱的能力，减少缔约国惩教机构的囚犯人数，但感到关注的是，戒备极森严牢房的关押率极高(比方说，奥西耶克县监狱约达 200%)。委员会还继续对监狱拘留条件表示关注，尤其是萨格勒布县监狱的拘留条件，据报该监狱的囚犯每天关在牢房的时间长达 22 小时，他们的工作机会或从事其他活动的机会极为有限。委员会还关注精神病院和 Ježevo 外国人拘留设施的物质条件极恶劣的报告(第 2、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解决监狱过分拥挤问题，特别是戒备极森严牢房过分拥挤问题。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精神病院和外国人拘留设施的物资条件。

被拘留的妇女和青少年

1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只有一所女监狱，而且位于一个偏僻的地方，对探亲造成困难，特别是对有幼孩的家庭而言。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虽然国内法规定，定罪的未成年人应关在一个独立的封闭式机构设施，但缔约国尚未设立这样的设施，因此少年囚犯被关入监狱(第 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为女囚犯提供更多的惩教机构，确保她们拥有与家属保持联系的合理机会，如果她们有未成年子女的话，更应如此。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关押定罪少年犯的独立封闭性设施。

对酷刑受害者的补救

1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未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任何赔偿。委员会还关注缺乏酷刑受害者获得医疗/心理康复情况的具体例子(第 14 条)。

缔约国应依法和在实践中，对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赔偿和尽可能获得全面康复的手段。委员会请注意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解释了缔约国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这一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并建议对国内法作出相应修订。

难民情况和不驱回

1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a) 在 Ježevo 拘留中心，寻求庇护者与移民关押在一起，有些人被长期关押在一起；(b) 寻求庇护者除了急诊之外，无法获得医疗和心理辅导；(c) 没有关于早期识别寻求庇护者中的酷刑受害者和有特定需求的其他人的机制的资料；(d) 不论是寻求庇护者还是非法移民在涉及拘留决定的程序中均无法得到免费法律援助；(e) 缔约国就其引渡和驱逐出境的程序以及程序是否遵守《公约》第 3 条的不驱回义务所提供的资料不足够(第 1、3、4、12、13、15、16 条)。

缔约国应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关押寻求庇护者，并应通过国家预防机制或其他监测机制定期监测寻求庇护者的安置设施。缔约国应：(a) 向寻求庇护者提供医疗和心理辅导；(b) 通过落实适当的国家保护机制，确保识别寻求庇护者中的酷刑受害者和有特定需求的其他人；(c) 制定一个机制，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获得辅导、治疗和康复的机会，并在难民确定程序中，提供必要的具体食宿；(d) 确保在涉及拘留决定的程序中，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以及(e) 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引渡和驱逐出境的程序的情况以及程序是否遵守《公约》第 3 条的不驱回义务。

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

16. 委员会虽欢迎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以及为保护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有时将受害者与触法者一起逮捕，甚至一起起诉，警察未受到适当的培训，无法就家庭暴力报案作出反应，而且审判这些指控的轻罪法官缺乏必要的知识，无法辨认主要的侵权者，反而认为暴力行为受害者触犯上述法律的罪行。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缔约国中供此类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使用的设施不足(第 2、12、13、14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制定各种鼓励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站出来的机制，对所有暴力行为指控开展迅速、彻底和切实的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确保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获得适足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缔约国应就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方法向警察和轻罪法官进行进一步具体培训。

精神病院中的个人的情况，使用强制手段

17.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保护精神病人法》，但感到关注的是，精神病院仍继续使用各种形式的人身限制，包括往往明显不是为了治疗，由没有受过专门使用强制手段训练的人员，使用皮革或帆布带扣或磁力锁将病人绑在床上及使用约束衣，以及使用隔离手段。

委员会建议：只有在为了防止对个人或其他人造成伤害的情况下以及所有其他合理选择均无法圆满防止此种风险的情况下才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人身限制；精神病院工作人员应接受适当培训；强制手段始终应由医生明确下令才使用或立即提请医生注意；以及强制手段的使用时间应尽短。

人员培训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对执法人员、监狱人员和其他人员及惩教系统的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举办讲习班的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有性别针对性的培训的资料，并指出没有关于缔约国如何评估上述培训是否有效的资料(第 10 条)。

缔约国应向与被拘留者、尤其是审前拘留设施中的被拘留者打交道的医务人员提供有性别针对性的培训，介绍如何根据《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辨认酷刑和虐待迹象。缔约国应制定并实施一种方法，以评估关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培训/教育课程的成效及影响。

其他问题

19.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 请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分别载于本文件第 6(a)、10 和 18 段委员会有关以下问题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提交后续资料：(a)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能够立即不受阻地与自己选择的独立律师联络；获得独立的体检；可以与家属联络，(b) 作出安排，由国家预防机制和民间社会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有效的独立监测，(c) 向与被拘留者打交道的医务人员提供辨认酷刑和虐待迹象方面的培训。

22. 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提交下次报告，即第六次定期报告。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按任择报告程序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为此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前问题单。
